

八二宪法结构性权力失衡症剖解

——切脉吴英案

赵娟

内容提要 切脉吴英案,可以发现八二宪法运作中的两大症状:立法权的,法权的
:八二宪法 权 的 ; 症,
宪 :权 现权 的的 ,宪法 可 。

关键词 吴英案 八二宪法 立法权 法权 权

, 大法 210093

一、病发:“命悬一判”

2012

2007 3 16

2009 12 28

[4]

2010 1

2012

1 18

2012 4 20

2012 5 21

思 笔者看

目?
地反

值得深
地

985 目

得

论条约适

提

国际条约是当代国际法最主要的法律渊源,是调整各种国际社会关系的重要工具,在国际交往与合作日益密切的今天,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。国际条约与一国国内法本质上属于两个法律体系,由于国际上执行条约的机关是有限的,且“如条约的,有当、约国国内法的一,在国内法有执行条

际的,国际条约要约国的国内执行,发挥、有的作用。如国的条约法”的:“由条约的与,是 要在国内法,如要,上是,是一个国

际法 国内法 关的。国是“上主要的条约一。国,国条约。条约在国的,交往有重要的,且条约要在国国内用。是国法于条约用的,是,种

一、问题的提出:条约适用

的

国法有个条 国

本系 国社会 “ 国的条约
一 “条约 践南
级 课 “上海法院 用国际条约 于

其与 国条约 的 社会
国的条约司法 用 国法 会

“无私货”与“蓄私财”

——宋代女性嫁妆权利的一种解读

王祎茗 赵晓耕

内容提要 儒家伦理要求“子妇无私货,无私畜,无私器,不敢私假,不敢私与。”然而,在大量有关宋代社会生活的文献记载中,我们发现,当时女性的嫁妆权利是受保护的。宋代法律文本兼有对儒家伦理的认可和对女性嫁妆权利的保护,这在司法实践中也得到了印证。在宋代,法律和社会生活在一定的关系,女性嫁妆权利作为一种的权利得到了实现。

关键词 女性 嫁妆 法 司法实践

关键词, 中 人 入 法 生 100872
关键词, 中 人 入 法 100872

一、宋代嫁妆问题概述

儒家经典《礼记》中针对财产对儿子儿媳提出“子妇无私货,无私畜,无私器,不敢私假,不敢私与。妇,或赐之饮食、衣服、布帛、佩帨、菑兰,则受而献诸舅姑”^[1]的要求。特别是对于其中的“妇”更是严格禁止其随意收授及蓄私财。儒家所出儒家“家财”的要求“蓄私财”的家《礼记》中,对其对与“无私货”的儒家《礼记》,与之“出,无子,不舅姑,其,中不的。不,不,不。”^[2]其中“

或意而家财产的。^[3]之,儒家的其中。其及,产出之,不之的。“无私货”与家之财,不”的。其,与之的。记中,对其对的与“无私货”的、之的。其,中不的。不之的不而产的。

中 项 “ ’ 先声——性别视域中的近代中 制变迁”(项 编号 92326019)的 性。